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修正條文對照表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

「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前言 一、本公報旨在界定政府會計範圍與個體，以明確劃分政府會計資訊之報導標的。	**壹、前言** 一、為尋求界定政府會計範圍與個體之一致性觀念，明確劃分政府會計資訊之報導標的，俾作為制定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基礎，訂定本公報。	將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前言體例為一致性表達，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公報原則上以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適用範圍，惟各該政府仍屬分開之報導個體。	二、本公報原則上以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適用範圍，惟各該政府仍屬分開之報導個體。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三、公務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落實政策推動之基本組織體，依法包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監察機關等。	**貳、定義及說明** 三、公務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落實政策推動之基本組織體，依法包括行政機關、民意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監察機關等，惟為確實掌握個別公務機關之職掌範圍，通常亦包括各該機關所管理之政事型的特種基金。	一、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用語，將「民意」機關，修正為「立法」機關。 二、有關公務機關定義在本段前文已甚明確，後文「惟為確實掌握…」等文字可免再規範，爰配合予以刪除。
四、公營事業機構：係指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獨資經營之機構，或與民間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機構。	四、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係指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獨資，或與民間合資，其投入資本或基金本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財務獨立自主且自負盈虧之經營體，通常係指所管理之業權型的特種基金。	一、現行預、決算法規未有「作業組織」之規範，且實務上似未設有該等組織型態，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有關公營事業機構定義依國營事業管理法酌修，又本段前文規範已甚明確，後文「通常係指…」等文字可免再規範，爰配合刪除。
五、公立學校：係指依各級學校法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各級學校。	五、公立學校：係指依各級學校法規定，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段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行政法人：係指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外，依據法律成立，且能自主其人事與財務事宜之公法人。	六、行政法人：係指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外，依據法律成立，且能自主其人事與財務事宜之公法人。	本段未修正。
七、輔助及委辦事項：係指除政府間之補助外，政府對公私合營事業、私人企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自然人等提供政策輔導、資助及業務委託辦理等個別事項。	七、輔助及委辦事項：係指除政府間之補助外，公務機關對公私合營事業、私人企業、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自然人等提供政策輔導、資助及業務委託辦理等個別事項。	配合第三段「公務機關」定義修正，及考量提供輔助及委辦事項不限於公務機關等，爰將「公務機關」修正為「政府」。
八、組織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管理資源及負責營運觀點，將不同型態組織及其所屬部門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合併報導之個體。	八、組織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管理資源及負責營運觀點，將不同型態組織及其所屬部門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合併報導之個體。	本段未修正。
九、基金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不同支出目的劃分財務資源與運用觀點，將一系列財務獨立之個別基金帳戶予以個別報導之個體。	九、基金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不同支出目的劃分財務資源與運用觀點，將一系列財務獨立之個別基金帳戶予以個別報導之個體。	本段未修正。
十、預算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預算法案審查與執行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收支預算帳戶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十、預算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預算法案審查與執行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收支預算帳戶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本段未修正。
十一、計畫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衡量施政活動績效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施政效果之個案計畫或活動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十一、計畫觀點之報告個體：係指從衡量施政活動績效觀點，將一系列表達特定施政效果之個案計畫或活動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綜合報導之個體。	本段未修正。
參、基本觀念 十二、於我國政治體制中，稱政府者，包括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兩類，並以其執行機關名義統稱為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	**參、基本觀念** 十二、於我國政治體制中，稱政府者，包括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兩類，並以其執行機關名義統稱為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	本段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為遂行其施政目的，得依法令設置有不同型態之執行組織，其範圍通常包括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其另設置之特種基金，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	十三、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為遂行其施政目的，得依法令設置有不同型態之執行組織，其範圍通常包括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	一、配合第四段修正，刪除「作業組織」文字。 二、為納列公務機關等因應政務需要，另設置有特種基金，例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防治空氣污染等設置環境保護基金，爰增列相關文字，以符實務運作情形。
十四、政府之財務報導宜確立會計個體，並確定報導財務資訊之範圍。為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不同目的，得依不同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財務資訊焦點，選定適當之報導範圍及個體，其主要目的在確保範圍清楚之報導個體，提供所有攸關資訊如經濟訊息、法律規範、行政管理、信託關係或其他組織結構等，俾協助使用者作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	十四、政府之財務報導宜確立會計個體，並確定報導財務資訊之範圍。為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不同目的，得依不同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財務資訊焦點，選定適當之報導範圍及個體，其主要目的在確保範圍清楚之報導個體，提供所有攸關資訊如經濟訊息、法律規範、行政管理、信託關係或其他組織結構等，俾協助使用者作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	本段未修正。
十五、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通常為資源籌措及運用之責任，致其會計處理常須注重經濟實質之表達。因此，宜將該項因素作為界定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重要考量。	十五、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所關注之焦點，通常為資源籌措及運用之責任，致其會計處理常須注重經濟實質之表達。因此，宜將該項因素作為界定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重要考量。	本段未修正。
十六、為達成協助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目的，政府會計之報導範圍宜以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限，原則上並以對自身財務事項及資源，須向上級部門或立法機關負責之組織為主，但為揭露交易	十六、為達成協助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目的，政府會計之報導範圍宜以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限，原則上並以對自身財務事項及資源，須向上級部門或民意機關負責之組織為主，但為揭露交易	配合第三段修正，將「民意」機關修正為「立法」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係之需要，可擴及對非屬政府組織範圍內之營利或非營利組織等所為之個別輔助及委辦事項。	關係之需要，可擴及對非屬政府組織範圍內之營利或非營利組織等所為之個別輔助及委辦事項。	
十七、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宜以有無所有權或是否負有責任作為衡量基準，必要時，衡量基準亦可從有無控制能力加以觀察，其意義如下： (一)所有權者，宜以是否現時擁有使用權利或可本於職權決定該組織之財務與營運政策等條件作為衡量基準。如財團法人解散時，其淨資產依法律規定須轉讓予各級政府，惟各該政府對該淨資產之使用權利係以未來事項為條件，故在其組織狀態仍未根本改變前，並不能將之視為各該政府已擁有所有權。 (二)負有責任者，宜以是否受有政府法令、契約、管理控制等要求遵循之限制條件為衡量基準。對不同組織是否存在負有責任之證據，一般均於法律中，將如何履行其責任之方式，予以明確具體規範。 (三)一般而言，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其另設置之特種基金，以及行政法人等，均被認為屬政府擁有所有權或負有責任者，而將其完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至許多非屬政府組織範圍內之其他組織，在財務上亦有依賴政府並受其監督之情形，惟其對於政府所應負之責任，應僅限於使用政府資金之方式，	十七、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宜以有無所有權或是否負有責任作為衡量基準，必要時，衡量基準亦可從有無控制能力加以觀察，其意義如下： (一)所有權者，宜以是否現時擁有使用權利或可本於職權決定該組織之財務與營運政策等條件作為衡量基準。如財團法人解散時，其淨資產依法律規定須轉讓予各級政府，惟各該政府對該淨資產之使用權利係以未來事項為條件，故在其組織狀態仍未根本改變前，並不能將之視為各該政府已擁有所有權。 (二)負有責任者，宜以是否受有政府法令、契約、管理控制等要求遵循之限制條件為衡量基準。對不同組織是否存在負有責任之證據，一般均於法律中，將如何履行其責任之方式，予以明確具體規範。 (三)一般而言，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u>及作業組織</u>、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等<u>組織</u>，均被認為屬政府擁有所有權或負有責任者，而將其完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至許多非屬政府組織範圍內之其他組織，在財務上亦有依賴政府並受其監督之情形，惟其對於政府所應負之責任，應僅限於使用政府資金之方式，及遵守政府之	配合第四段修正，刪除「作業組織」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遵守政府之規定。除非該等組織尚須為其整體財務事項及資源之控管監理向政府負責，否則不宜全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範圍內。	規定。除非該等組織尚須為其整體財務事項及資源之控管監理向政府負責，否則不宜全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範圍內。	
十八、政府會計報導個體，可依不同資源取得運用之性質與型態，就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等予以界定，並基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需要，依下列標準，作適當之揭露及衡量： (一)該個體須有經營者負責掌控及配置資源、執行預算及產出結果，並對其相關績效負有責任。 (二)該個體之相關財務報表須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提供有意義之表述。 (三)該個體提供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須有助於報告使用者進行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	十八、政府會計報導個體，可依不同資源取得運用之性質與型態，就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等予以界定，並基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履行情形之需要，依下列標準，作適當之揭露及衡量： (一)該個體須有經營者負責掌控及配置資源、執行預算及產出結果，並對其相關績效負有責任。 (二)該個體之相關財務報表須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提供有意義之表述。 (三)該個體提供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須有助於報告使用者進行審慎之決策與監督評估。	本段未修正。
十九、基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之完整性及全面性，不同觀點之揭露，可同時並存，惟宜按不同目的妥適劃分與表達。另為符合世界潮流，宜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以及強化揭露主管機關運用相關資源之財務狀況。	十九、基於評估政府相關責任之完整性及全面性，不同觀點之揭露，如需同時並存，亦無不可，惟宜按不同目的妥適劃分與表達。另為因應政府現實營運管理特性之需要，及我國相關法政之運作現況，政府會計報導個體，宜以基金觀點作為財務報告之報導基礎，並配合世界潮流，致力推動有關合併表達之整體組織觀點，以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	依國際最新發展趨勢，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以及強化主管資訊之揭露等，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為有助於使用者對個別觀點所報導之財務事項有一致之瞭解，並能加以比較、分析，政府宜提供個	二十、為有助於使用者對個別觀點所報導之財務事項有一致之瞭解，並能加以比較、分析，政府宜提供個	本段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別報導個體有關財務事項具高度可讀性及容易瞭解之一般性報告，惟針對報導個體內部人員有關監督管理或外部人員之特定需求，亦可另行提供其他特殊目的或暫時性報告。	別報導個體有關財務事項具高度可讀性及容易瞭解之一般性報告，惟針對報導個體內部人員有關監督管理或外部人員之特定需求，亦可另行提供其他特殊目的或暫時性報告。	
二十一、由於會計報導個體之種類不同，為確實衡量因不同需求所關注之焦點，宜採差異方式分別處理。	二十一、由於會計報導個體之種類不同，為確實衡量因不同需求所關注之焦點，宜採差異方式分別處理。	本段未修正。
二十二、公營事業機構縱負有政策責任，惟其運作係採商業經營型態，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可援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二十二、公營事業機構<u>及作業組織</u>縱負有政策責任，惟其運作係採商業經營型態，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可援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配合第四段修正，刪除「作業組織」文字。
二十三、行政法人有關管理營運方面之職權，係由法律授與並賦予不同型態之運作模式，其本質與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未盡相同，為使相關規範能配合不同需要而有所區隔，得另行建立共同規範以為準據。	二十三、行政法人有關管理營運方面之職權，係由法律授與並賦予不同型態之運作模式，其本質與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未盡相同，為使相關規範能配合不同需要而有所區隔，得另行建立共同規範以為準據。	本段未修正。
二十四、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因非屬政府所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惟仍得從其營運情形揭露必要之資訊。	二十四、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因非屬政府所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宜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惟仍得從其營運情形揭露必要之資訊。	本段未修正。
肆、附則 二十五、非屬政府會計範圍之民間非營利組織，如經該組織或該管政府監督機關評估本公報所揭示之觀念，足以達成充分揭露其財務資訊報導之需要，亦得自行援用之。	**肆、附則** 二十五、非屬政府會計範圍之民間非營利組織，如經該組織或該管政府監督機關評估本公報所揭示之觀念，足以達成充分揭露其財務資訊報導之需要，亦得自行援用之。	本段未修正。
二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處會一字第	二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處會一字第	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觀念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〇九二〇〇〇八二二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〇九二〇〇〇八二二五號函發布。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所有權：ownership 控制：control 負有責任：accountability 組織觀點：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基金觀點：fund perspective 預算觀點：budget perspective 計畫觀點：program perspective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所有權：ownership 控制：control 負有責任：accountability 組織觀點：organizational perspective 基金觀點：fund perspective 預算觀點：budget perspective 計畫觀點：program perspective	本段未修正。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

「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前言 一、本公報旨在確立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俾供處理政府會計資訊之依循。	**壹、前言** 一、本公報旨在確立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俾供處理政府會計資訊之依循與指引。	考量「依循」之範圍已可涵蓋「指引」，爰酌作文字修正。
貳、定義 二、決策有用性：係指能協助資訊使用者作決策，決策有用性係會計資訊的最高品質。	**貳、定義** 二、決策有用性：係指能協助資訊使用者作決策，決策有用性係會計資訊的最高品質。	本段未修正。
三、政府會計報告：係指表達政府施政情形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決算及其他報告等。 前項財務報告包含管理者評論與分析（或總說明）、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必要之補充資訊。其中管理者係指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有關政府會計個體之負責人。	三、政府會計報告：係指政府會計處理所產生之財務報告、決算書及其他報告等。	一、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主要係用以表達政府之施政情形等，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財務報告應包括內容及管理者定義，以臻明確。
四、公開報導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及運用，負有公開及忠實表述之責。	四、公開報導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及運用，負有公開及忠實表達之責。	參酌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IPSASB）發布之觀念指引「政府部門一般目的財務報告之觀念架構」，酌作文字修正。
五、施政績效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發揮其最適效率與效果之責。	五、施政績效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發揮其最適效率與效果之責。	本段未修正。
六、財務遵循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之責。	六、財務遵循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之責。	本段未修正。
七、跨期間公平性：係指各會計期間民眾之財務負擔必須力求公平。	七、跨期間公平性：係指各會計期間民眾之財務負擔必須力求公平。	本段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基本觀念	**參、基本觀念**	
八、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監督政府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與財務遵循責任。 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可分為五群： (一)社會大眾。 (二)立法及監察等監督機關。 (三)投資人及債權人。 (四)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 (五)其他利害關係人。	八、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之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循責任。 政府會計報告使用者可分為五群： (一)社會大眾。 (二)立法及監察等監督機關。 (三)投資人及債權人。 (四)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 (五)其他利害關係人。	酌作文字修正。
九、為確保政府會計報告之決策有用性，政府會計報告須具備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品質特性，並儘可能具備可比較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瞭解性等品質特性，以強化資訊之有用性。	九、為確保政府會計報告之決策有用性，政府會計報告須具備可瞭解性、攸關性、可靠性、時效性、一致性、可比較性、經濟性、重要性、允當表達及充分揭露等資訊品質特性。	參酌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IPSASB）發布之規範，增修會計資訊品質，應包括攸關性及忠實表述等基本品質特性，以及可比較性、可驗證性等強化資訊有用性之品質特性。
十、政府會計報告宜能履行政府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及協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中，對資源之籌措與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並據以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與財務遵循責任。	十、政府會計報告宜能履行政府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及協助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中，對資源之籌措與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並據以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與財務遵循責任。	本段未修正。
十一、公開報導責任源於民眾透過立法程序，賦予政府籌集運用公共資源之權利，以達成施政目標。因此，政府須對於施政過程中有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向民眾負責，並滿足	十一、公開報導責任源於民眾透過立法程序，賦予政府籌集運用公共資源之權利，以達成施政目標。因此，政府須對於施政過程中有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向民眾負責，並滿足	本段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民眾知的權利。其具體表現，即在透過政府會計報告，公開說明政府資源籌措及運用的過程與結果。	民眾知的權利。其具體表現，即在透過政府會計報告，公開說明政府資源籌措及運用的過程與結果。	
十二、為達成政府履行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政府會計報告宜透過完整可靠財務資訊之提供，公開說明政府資源籌措及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以供使用者評估政府對資源取得運用之適當性。其中攸關可靠財務資訊宜包括施政資源籌措與運用、政府財務狀況、年度收入與年度支出及其對政府財務狀況影響等資訊。	十二、為達成政府履行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政府會計報告宜透過完整可靠財務資訊之提供，公開說明政府資源籌措及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以供使用者評估政府對資源取得運用之適當性。其中攸關可靠財務資訊宜包括施政資源籌措與運用、政府財務狀況、年度收入與年度支出及其對政府財務狀況影響等資訊。	本段未修正。
十三、施政績效責任強調在資源最大可收入的範圍內，重視成本效益分析，採用最適效率及效果的方式提供服務，以達成施政目標。	十三、施政績效責任強調在資源最大可收入的範圍內，重視成本效益分析，採用最適效率及效果的方式提供服務，以達成施政目標。	本段未修正。
十四、政府會計報告宜提供年度施政成果及其所運用資源之資訊，以協助使用者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	十四、政府會計報告宜提供年度施政成果及其所耗用資源之資訊，以協助使用者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	「耗」用資源酌修為「運」用資源，使其更適切。
十五、政府會計報告宜提供現有財務狀況所能支應服務水準、現有財務狀況能否繼續支應未來服務及對未來資源需求等資訊，以協助政府部門擬定施政方針及訂定管理計畫，俾使公共資源做最適效率與效果之配置。	十五、政府會計報告宜提供現有財務狀況所能支應服務水準、現有財務狀況能否繼續支應未來服務及對未來資源需求等資訊，以協助政府部門擬定施政方針及訂定管理計畫，俾使公共資源做最適效率與效果之配置。	本段未修正。
十六、財務遵循責任係在確保政府對於資源籌措及運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政府活動主要係提	十六、財務遵循責任係在確保政府對於資源籌措及運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政府活動主要係提	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用語，將「民意」機關修正為「立法」機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社會民眾必需之基本服務，其資源籌措及運用，應遵循相關法令，並經立法機關監督，以保障民眾稅賦負擔的合理性，及確保預算執行的妥適性。	供社會民眾必需之基本服務，其資源籌措及運用，應遵循相關法令，並經民意機關監督，以保障民眾稅賦負擔的合理性，及確保預算執行的妥適性。	
十七、法定預算是政府資源籌措與運用之主要法律規範，透過嚴密控制預算之執行，將有利於對財務遵循程度之確認及審計業務之行使。政府會計報告宜顯示政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是否符合法定預算，及對預算執行之程度，以協助使用者評估政府之財務遵循責任。	十七、法定預算是政府資源籌措與運用之主要法律規範，透過嚴密控制預算之執行，將有利於對財務遵循程度之確認及審計業務之行使。政府會計報告宜顯示政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是否符合法定預算，及對預算執行之程度，以協助使用者評估政府之財務遵循責任。	本段未修正。
十八、政府資源籌措與運用亦受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政府會計報告宜能顯示政府部門對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之遵循情形，以檢驗政府財政收支對平衡預算的要求與債務發行限制之遵循情形。	十八、政府資源籌措與運用亦受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之規定，政府會計報告宜能顯示政府部門對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之遵循情形，以檢驗政府財政收支對平衡預算的要求與債務發行限制之遵循情形。	本段未修正。
十九、跨期間公平性為現行政府資源配置之考量，其反映在對收支預算平衡的要求與債務發行的限制。政府會計報告宜能提供評估跨期間公平性之資訊，包括確認年度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年度支出、政府債務舉借之情形及未來償付到期債務能力。	十九、跨期間公平性為現行政府資源配置之考量，其反映在對收支預算平衡的要求與債務發行的限制。政府會計報告宜能提供評估跨期間公平性之資訊，包括確認年度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年度支出、政府債務舉借之情形及未來償付到期債務能力。	本段未修正。
肆、附則 二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處會一字第〇	**肆、附則** 二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處會一字第〇	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觀念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二〇〇〇八二二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九二〇〇〇八二二五號函發布。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公開報導責任：public accountability 施政績效責任：operational accountability 財務遵循責任：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跨期間公平性：inter-period equity 管理者：management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公開報導責任：public accountability 施政績效責任：operational accountability 財務遵循責任：financial accountability 跨期間公平性：inter-period equity	配合公報內容修正。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三號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前言 一、本公報旨在協助政府以明確合宜之會計表達與揭露方式，有效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壹、前言** 一、本公報旨在協助政府以明確合宜之會計表達與揭露方式，有效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本段未修正。
	二、政府會計資訊應包含會計報告及其附註揭露、必要之補充資訊及管理者評論與分析，惟管理者評論與分析之規範另訂之。	一、<u>本段刪除</u>。 二、政府會計資訊係指政府會計報告中表達與揭露之內涵，且因會計報告之構成項目（包括財務報告、決算等）於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已明確規範，本號公報可免再規範，爰予以刪除。
	貳、定義 三、衡量焦點：係指報導政府會計個體之財務績效及狀況時，應該表達之項目。確立衡量焦點除決定何種事項需衡量外，亦決定交易或事件所產生之效果，應於何時認列，即會計基礎之採用。 四、會計基礎：係指交易或事件所產生之效果，亦即收入（或收益）及支出（或費損）認列之時點。會計基礎之採用可採權責發生基礎（當交易或事件發生時認列），或採現金基礎（當現金收到或支付時認列），抑或採二者折衷之修正基礎。 五、經濟資源：係指包含財務資源、資本資產及其他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 六、財務資源：係指現金，對	<u>本標題刪除。</u> 一、現行條文第三～六段規範會計基礎及衡量焦點之理論及用語（當期、全部及經濟資源），以準則公報第一號已明確規範採權責發生基礎，且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等未有該等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七段管理者定義移列至觀念公報第二號規範，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金、貨品或服務之請求權（含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及可消耗之貨品。 七、管理者：係指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有關政府會計個體之負責人。	
貳、基本觀念	**參、基本觀念**	本標題序號變更。
二、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旨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包括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對監督政府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之責任。	八、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旨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包括提供有用資訊，以供資源決策者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之責任。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觀念公報第二號第八段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三、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可依據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有關會計報告個體之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編製。	九、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可依據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有關會計報告個體之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編製。	本段序號變更。
四、政府會計資訊應充分表達與揭露政府資源流量及存量之資訊，流量資訊以反映政府特定期間之資源運用績效與財務狀況變動情形為原則；存量資訊以反映特定時點之財務狀況為原則。	十、政府會計資訊應充分表達與揭露政府資源流量及存量之資訊，流量資訊以反映政府特定期間之資源運用績效與財務狀況變動情形為原則；存量資訊以反映特定時點之財務狀況為原則。	本段序號變更。
	十一、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依會計報告目的確立其衡量焦點，進而決定會計基礎。 以組織觀點為個體時，其主要會計報告在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責任三項目的均需達成，衡量焦點為經濟資源。 以基金觀點為個體時，政事基金主要會計報告目的，為提供對財務遵循責任的資訊，其衡量焦點為財務資	現行條文第十一～十二段規範衡量焦點與會計基礎等用語，依前述原貳、定義之說明不再規範，爰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源;業權基金之主要會計報告目的,為提供對施政績效責任的資訊,其衡量焦點為經濟資源。此二類基金個體均需提供達成對公開報導責任的資訊。 十二、政府會計基礎之採用，宜以政府會計所欲衡量之焦點為依據。在使用經濟資源為衡量焦點時，會計基礎宜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惟在使用財務資源為衡量焦點時，會計基礎宜採用修正基礎。	
	十三、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除提供會計報告外，必要時，得以附註方式揭露。	有關會計資訊表達內涵，包括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必要之補充資訊、管理者評論與分析等，已於觀念公報第二號規範，本段可免再規範，爰予以刪除。
五、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以金額表達為原則，但部分無法以金額表達或精確量化之資訊，其對於政府會計報告所欲達成之目的有重大攸關性者，如重大公共建設預計完成所需時間等，或報告個體認為有助於使用者瞭解政府各項活動之其他補充資訊，亦宜予以揭露。	十四、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除於會計報告及其附註範圍外，必要時，得補充政府整體或各部門相關資訊。該資訊可能包括無法量化之資訊，或報告個體認為有助於使用者瞭解政府各項活動之其他補充資訊。 十五、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以金額表達為原則，但部分無法以金額表達或精確量化之政府會計資訊，其對於政府會計報告所欲達成之目的有重大攸關性者，如重大工程預計完成所需時間等，亦宜予以揭露。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考量會計報告內容業於觀念公報第二號規範，可免再規範，且現行條文第十四及十五段原規定會計資訊包括以金額表達及無法以金額表達或量化資訊揭露者，為茲明確爰以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具備可比較性，如對各年度預、決算數及執行率之比較等。	十六、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具備可比較之性質，如對各年度預、決算數及執行率之比較等。	本段序號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考量成本與效益，兼顧會計資訊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之基本品質特性。惟如無法同時達到最佳狀況，則視實際狀況，在揭露過程作最適取捨。	十七、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宜考量成本與效益，兼顧會計資訊攸關性及可靠性之基本品質特性。惟如無法同時達到最佳狀況，則視實際狀況，在揭露過程作最適取捨。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會計資訊之基本品質特性，酌作文字修正。
八、政府會計資訊應定期揭露，並得視實際需要作適時之提供。	十八、政府會計資訊應定期揭露，並得視實際需要作適時之提供。	本段序號變更。
參、附則 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以處會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三四〇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肆、附則** 十九、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以處會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三四〇號函發布。	本標題序號變更。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觀念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衡量焦點：measurement focus 會計基礎：accounting basis 權責發生基礎：accrual basis 現金基礎：cash basis 修正基礎：modify basis 財務資源：financial resources 經濟資源：economic resources 管理者：management	配合刪除本號公報中原規範之衡量焦點與會計基礎，以及管理者移列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等，爰刪除相關中英文名詞對照。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

「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之標準。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之標準。	本段未修正。
二、政府會計係為提供有用資訊，以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財務遵循之責任及跨期間公平性，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應依循基本假設、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及基本會計原則辦理。	二、政府會計係為提供有用資訊，以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財務遵循之責任及跨期間公平性，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應依循下列基本假設、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及基本會計原則辦理。	本段酌作文字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資產：係指政府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財務或經濟效益者。 （二）負債：係指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資源給付義務。 （三）淨資產：係指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四）收入（或收益）：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增加，以資產流入、增值或負債減少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增加。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財務資源之流入部分。 （五）支出（或費損）：係指一會計期間內經濟效益的減少，以資產流出、消耗或負債增加等方式，造成淨資產之減少。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財務資源之流出部分。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基金：係指依據法令、契約等設立，為執行特定業務或達成一定目標之獨立財務與會計報導個體。其現金與其他財務或經濟資源，連同相關之負債與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暨其有關之變動情形等，為一套自行平衡帳目。 （二）政事型基金：係為政府政務運作而成立之基金，通常其按年或按計畫取得之財務資源可全部支用。 （三）業權型基金：係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並收取代價而成立之基金，通常必須維持其基金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 （四）信託基金：係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而成立之基金。 （五）資產：係指政府透過交	一、有關現行條文第一～四款原參考美國州政府之基金定義及政事型、業權型基金等分類，經參酌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未有該等分類，爰以刪除。 二、參考國際先進國家作法，對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修正以「淨資產」科目表達，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四、五款係配合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明定公務機關收支項目，尚包括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及流出部分，酌增修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認列：係指對交易或其他事項所造成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等之變動，加以記錄及報導之程序。	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掌握之財務或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財務或經濟效益者。 （六）負債：係指政府因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財務或經濟資源給付義務。 （七）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係指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八）收入（或收益）：係指一會計期間內財務（或經濟）效益增加之部分，以資產之淨增加或負債之淨減少等方式，造成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之增加。 （九）支出（或費損）：係指一會計期間內財務（或經濟）效益減少之部分，以資產之淨減少或負債之淨增加等方式，造成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之減少。 （十）認列：係指對交易或其他事項所造成資產、負債、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等之變動，加以記錄及報導之程序。	
參、會計準則 **基本假設** **獨立個體** 四、政府按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作會計及財務報導時，可分別設立獨立之會計個體。	**參、會計準則** **基本假設** **獨立個體** 四、政府按基金觀點、組織觀點、預算觀點或計畫觀點作會計及財務報導時，可分別設立獨立之會計個體，並以基金觀點為會計報導個體之基礎。	依國際政府會計最新報導趨勢未以基金觀點為報導基礎，酌作文字修正。
五、政府組織，依其執行型態分為公務機關、公營事業		一、本段新增。 二、明訂政府組織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公立學校，以及其他組織如行政法人等，均為一獨立會計報導個體。各組織收入財源供特殊用途而另設置特種基金者，亦為會計報導個體。		態，各組織與各組織收入供特殊用途者（特種基金），均為會計報導個體。
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其種類分為：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 （二）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 （三）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 （四）營業基金：供營業循環運用者。 （五）作業基金：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五、政府基金，除信託基金外，可分為政事型基金、業權型基金二類。 政事型基金，包括收入供一般用途之普通基金；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及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債務基金。 業權型基金，包括供營業循環運用之營業基金；及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原參考美國州政府之政事型、業權型基金等分類，參酌國際政府會計規範未有此等分類，爰修正相關規範。
	六、政府依據法令或配合財務管理之需要，設置及維持適量數目之基金。	一、本段刪除。 二、本段有關基金之設置原則，與本公報訂定會計處理規範尚未有直接關係，爰刪除。
繼續經營 七、政府會計依政府永續經營之基礎，其資產不必按清算或變現價值列帳，可繼續使用至原定計畫或目的完成；負債不必立即清償，可至到期始予清償。	**繼續經營** 七、政府會計依政府永續經營之基礎，其資產不必按清算或變現價值列帳，可繼續使用至原定計畫或目的完成；負債不必立即清償，可至到期始予清償。	本段未修正。
貨幣評價 八、政府會計以貨幣為衡量單位。	**貨幣評價** 八、政府會計以貨幣為衡量單位。	本段未修正。
會計期間 九、政府會計按期間劃分段落，分期提供會計資訊或財務報導。	**會計期間** 九、政府會計按期間劃分段落，分期提供會計資訊或財務報導。	本段未修正。
會計基礎 十、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基礎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	**會計基礎** 十、政府會計依據報導個體之衡量焦點不同，分別採用現金基礎、權責發生基	依會計法第 17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礎、或二者之修正基礎。	
十一、政府會計之報導，為符合法律規定，以及達到衡量一會計期間內財務資源與給付義務及其相關變動之目的，對於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之增減變動造成財務資源之流入或流出，得認列為收入或支出。		一、本段新增。 二、為使政府會計報導著重衡量財務資源相關變動時，其收支項目得包含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造成財務資源變動等部分之執行有所準據，爰增訂本段規定。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財務報表要素** 十二、政府財務報表之要素，包括資產、負債、淨資產、收入（或收益）及支出（或費損）等。	**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 **財務報表要素** 十一、與政府財務報表有關之要素，包括資產、負債、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收入（或收益）及支出（或費損）等。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國際先進國家作法，將資產與負債淨額修正為「淨資產」科目表達，並酌作文字修正。
認列要件 十三、政府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必須符合下列三項要件： （一）符合定義：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二）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其未來經濟效益必須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所謂很有可能，係指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 （三）衡量的可靠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必須能可靠衡量成本或價值。	**認列要件** 十二、政府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必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 （一）符合定義：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二）可衡量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能客觀且可靠地加以衡量。 （三）攸關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與政府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有關，具有影響決策之能力。 （四）可靠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能忠實表達、可驗證，並具中立性。忠實表達，係指政府財務報表資訊與交易或其他事項完全一致或吻合；可驗證，係指由適任性相同者，分別採用同一衡量方法，對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加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現行條文係參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規範，隨國際趨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配修財務報表各要素之認列條件及定義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衡量，而能得出相同之結果；中立性，係指政府財務報表資訊應避免偏差。	
基本會計原則 **成本原則** 十四、政府資產或支出（或費損）之認列，應以實際交易對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對價，則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記載。	**基本會計原則** **成本原則** 十三、政府會計對於資產或支出（或費損），應以實際交易代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代價，則以估計之公平價值記載。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參酌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規範，將交易「代」價、公「平」價值修正為交易「對」價、公「允」價值，並酌作文字修正。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 十五、政府收入（或收益）之認列，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辦理。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 十四、政府之收入（或收益），在不同會計基礎下，應分別符合收入（或收益）之定義及認列條件，始得加以認列。其收入（或收益）之認列，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及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辦理。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收入之認列於準則公報已有相關規範，爰酌修可依其規定辦理；另配合衡量焦點等用語不再規範等，爰刪除相關文字。
配合原則 十六、政府在特定會計期間認列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之對價交易收入（或收益），凡與該收入（或收益）產生有關之支出（或費損），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配合原則** 十五、政府在特定會計期間認列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之對價交易收入（或收益），凡與該收入（或收益）產生有關之支出（或費損），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本段序號變更。
預算管理原則 十七、政府組織採用定額預算時，在會計期間內平時可透過按預算基礎列示之相關科目實施預算控制，並編列相關管理性報表。	**預算管理原則** 十六、政事型基金採用定額預算時，在會計期間內平時可透過按預算基礎列示之相關科目實施預算控制，並編列相關期中報表。會計期間終了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按預算基礎列示之各科目結清，轉換為按政府會計公報所訂之會計原則處理。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不再列有政事型基金等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預算控制等科目改於管理性報表處理；另預算控制等相關事宜將於第九號「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中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整規範，爰刪除本段後文字。
充分揭露原則 十八、政府會計報導應按不同個體之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經濟事項相關資訊，並可進一步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俾利使用者充分瞭解及作為決策之參據。	**充分揭露原則** 十七、政府會計報導應按不同個體之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經濟事項相關資訊，並可進一步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俾利使用者充分瞭解及作為決策之參據。	本段序號變更。
肆、附則 十九、政府依法律規定所代管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以及其他信託基金營運情形必須揭露之事項，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肆、附則** 十八、政府依法律規定所代管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以及其他信託基金營運情形必須揭露之事項，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本段序號變更。
二十、政府為配合預算執行控制及相關會計處理之需要，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九、政府為配合預算執行控制及相關帳務處理之需要，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一、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七九六五號函發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二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信託基金：trust fund 獨立個體假設：separate entity convention 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 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 fund 債務基金：debt service fund 營業基金：enterprise fund 作業基金：operation fund 繼續經營假設：continuity or going concern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信託基金：trust fund 獨立個體假設：separate entity convention 普通基金：general fund 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 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 fund 債務基金：debt service fund 營業基金：enterprise fund 作業基金：operation fund 繼續經營假設：continuity or going concern	配合公報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onvention 貨幣評價假設：monetary unit convention 會計期間假設：time period convention 會計基礎假設：accounting basis convention 認列：recognition 成本原則：cost principle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revenue principle 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 預算管理原則：budget management principle 充分揭露原則：full disclosure principle	convention 貨幣評價假設：monetary unit convention 會計期間假設：time period convention 會計基礎假設：accounting basis convention 認列：recognition 成本原則：cost principle 收入或收益實現原則：revenue principle 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 預算管理原則：budget management principle 充分揭露原則：full disclosure principle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

「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收入：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收入（或收益）。收入劃分為無對價交易收入及對價交易收入二種。公務機關之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舉借長期負債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 （二）無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無償獲得資源。依其性質劃分為下列三種： 1、強制性無對價收入：係指政府強制課徵之稅課收入、或收取違反法令、契約規定之罰款及賠償收入等。 2、補助及協助收入：係指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並可規定用於特定計畫、目的或期間。 3、捐獻及贈與收入：係指民間資源提供者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 （三）對價交易收入：係指政府有償提供財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收入：係指政府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政府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增加者。在政事型基金包括一般性收入及其他財務來源；在業權型基金則為收益。 （二）一般性收入：係指政事型基金辦理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得，而增加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政府基金餘額增加者。 （三）其他財務來源：係指政事型基金除一般性收入以外，凡會增加可運用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增加者均屬之。例如，舉借長期負債、基金間資源移轉等。 （四）基金間資源移轉：係指同一政府不同基金間資源之移轉，例如基金間之補助款，或一基金撥款成立另一基	一、按公務機關以財務資源為報導重點，修正條文第一款配合訂定其收入尚包括公庫撥款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入部分，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原參酌美國州政府收入分類為一般性收入及其他財務來源，經參酌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PSAS）未有該等分類爰以刪除，相關序號並隨之變更。 三、修正條文第二款參酌 IPSAS 收入分類，另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八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規費收入按屬性列入對價交易收入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物或勞務所獲得資源。例如，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	金，或收回結束基金餘額等，但不包括基金間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 （五）收入分類：收入，依據認列及衡量之需要，劃分為對價交易收入及無對價交易收入二種。 （六）對價交易收入：指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財務或資本資源。例如，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 （七）無對價交易收入：指政府無償獲得財務或資本資源。例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等。 （八）無對價交易收入依其性質劃分為下列四種： 1、衍生性稅課收入：原則上來自於政府向交易行為強制課徵之稅款。此類收入主要特性為，政府就交易行為（如買賣貨品或勞務之僱用）徵收之稅課收入，例如，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 2、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指除上述衍生性稅課收入以外之政府強制性收入。此類收入主要特性為，繳納者依法繳納衍生性稅課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以外之稅款、或違反法令、契約而產生之罰款及賠償收入。 3、補助及協助收入：指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並可規定用於特定計畫、目的或期間。此類收入主要特性為，若資源提供者規定有補助、協助條件，則收受資源之政府必須依其條件履行義務。 4、捐獻及贈與收入：指民間資源提供者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資源提供者可以限制使用之目的及條件。此類收入主要特性為，資源提供者與收受者彼此間並無強制性。	
參、會計準則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政事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公務機關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無對價交易	**無對價交易** 五、無對價交易收入，應於資源已實現（或可實現）及可衡量時認列。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時，無對價交易收入依第六段至第九段之會計處理，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時，依第十段之會計處理。	一、本段刪除。 二、本段原規定業已納入各收入項目明列其認列原則，本段可免規範，爰予以刪除。
三、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繳納期間或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	六、衍生性稅課收入，政府應於交易行為發生時，認列收入。但依法律規定有繳納時期者，應於該規定期間，認列收入，二者並均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本段由現行條文第六段及第七段簡併，並參酌 IPSAS 有關收入認列須符合資源很可能流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系統之方法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	增補退稅款及無法收回稅款。 七、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政府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認列收入。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之方法調整扣除估計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	及金額可靠衡量等規範，文字酌作修正。
四、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很可能流入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資源提供者若設有條件或用途，尚應於符合條件或用途時，始認列收入。符合條件或用途前，資源提供者並不存有給付之義務，資源收受者亦無應收之權利，已移轉之資源應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處理。已認列之收入，若發生無法按照條件或用途履行，導致資源提供者不提供資源，或要求資源收受者退回已收受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資源收受者應作沖回分錄。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政府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可以衡量及極有可能收取時，認列收入。資源提供者若設有條件，尚應於符合條件時，始認列收入。符合條件前，資源提供者並不存有給付之義務，資源收受者亦無應收之權利，已移轉之資源應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收入處理。已認列之收入，若發生無法按照條件履行，導致資源提供者不提供資源，或要求資源收受者退回已收受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資源收受者應作沖回分錄。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有關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認列原則，原參考美國州政府會計規範，隨國際化趨勢的演進，政府會計以參酌IPSAS規範為主。
	九、上述已認列之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若限制用於特定用途，應作為限制用途之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處理；若資源收受者無法遵守該限制，導致資源提供者不提供資源，或要求資源收受者退回已收受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資源收受者應作沖回分錄。	一、本段刪除。 二、原規定係參採美國州政府作法，將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區分為限制及未限制用途等，經參採 IPSAS 及先進國家等作法不再作此區分，爰予以刪除。
	十、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時，無對價交易收入之認列如下：	一、本段刪除。 二、本段配合政府會計改採權責發生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衍生性稅課收入：政府應於交易行為發生，且資源可用時，認列收入。但依法律規定有繳納時期者，應於該規定期間，且資源可用時，認列收入。 （二）強制性無對價收入：財產稅應於課徵財產稅，且資源可用時，認列收入。財產稅以外之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規定可強制收取權發生，且資源可用時，認列收入。 （三）補助及協助收入與捐獻及贈與收入：政府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可以衡量及極有可能收取，並供運用時，認列收入；但資源提供者設有條件時，應於符合條件，且資源可用時，始得認列收入。	礎處理，對原採修正權責基礎認列相關規範予以刪除。
五、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後者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規定，認列收入。	十一、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衍生性稅課收入或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後者應依本公報第六段及第七段或第十段（一）（二）之規定，認列收入。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衍生性稅課收入已併入強制性無對價收入規範。另原第十段係規範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之認列原則，爰予刪除。
	十二、政事型基金一般性收入中，其對價交易收入之認列，除符合第三、四段規定外，尚需具有可用性；無對價交易收入之認列，依第十段規定處理。	一、本段刪除。 二、配合刪除一般性收入，另該等收入認列已整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段、第四段及第六段規範，爰本段予以刪除。
對價交易 六、對價交易收入，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	**對價交易** 三、政府對價交易收入，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參考各段收入認列處理之體例，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政府」文字。
	四、對價交易收入，應於資源已賺得、已實現（或可實現）及可衡量時認列。	一、本段刪除。 二、對價交易收入認列按修正條文第六段規範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爰予以刪除。
公庫撥款 七、公務機關於收到公庫撥款支應或集中支付其支出款項時，認列為收入。		本標題新增。 一、本段新增。 二、參酌 IPSAS 及國際先進國家作法等，機關與公庫為獨立會計個體，公務機關支出由公庫撥款支應或集中支付時，認列為收入，爰配合增訂相關規範。
交換、移轉、處分資本資產 八、資本資產於交換、移轉、處分時，若獲有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並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	十五、政事型基金於交換、移轉、處分（含出售、贈與、毀損、遺失、報廢等）普通資本資產，若獲有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可收取運用時，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並將該資產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本標題新增。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收入認列原參酌修正權責發生基礎，於資源可收取運用時認列，茲按權責發生基礎修正收入之認列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原考量係同為固定帳項，故合併帳表表達，經衡酌各機關通常主要管有資本資產，一般較少（或幾乎不致產生）長期負債，爰區隔二套帳表處理，資本資產係帳列資本資產帳，爰刪除「及長期負債」等字，以茲明確（以下有相同者簡略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借長期負債 九、長期負債於舉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舉借數認列為收入，並將債券面值、溢價、折價或借款本金列入長期負債帳。	十三、政事型基金於舉借普通長期負債時，應將長期負債之本金、溢價，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並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本標題新增。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按權責發生基礎有關收入之認列原則，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及長期負債」等字。
	十四、同一政府不同基金間除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以外之資源移轉，應於收取資源時，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	一、本段刪除。 二、本段原規範基金間資源移轉如盈餘繳庫數，已按屬性列為對價交易收入內，爰予以刪除。
特種基金	**業權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特種基金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收入（或收益）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十六、業權型基金之收入，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我國政府會計朝權責發生基礎精進，有關特種基金之會計處理，其中營業及作業基金仍採民營事業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至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將續規劃研議推進作法俾供各基金遵循辦理。
肆、附　　則 十一、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七九六五號函發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	**肆、附　　則** 十七、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〇三六號函修正。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收入：revenues 對價交易收入：exchange revenues 無對價交易收入：nonexchange revenues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imposed nonexchange revenue 補助及協助收入：aid and assistance revenue 捐獻及贈與收入：contribution or donation revenue 資本資產帳：capital asset accounts 長期負債帳：long-term liability accounts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收入：revenues 一般性收入：general revenues 其他財務來源：other financial sources 對價交易收入：exchange revenues 無對價交易收入：nonexchange revenues 衍生性稅課收入：derived tax revenue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imposed nonexchange revenue 補助及協助收入：aid and assistance revenue 捐獻及贈與收入：contribution or donation revenue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general capital asset and long-term liability accounts	配合公報內容修正。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

「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支出：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三段所定之支出(或費損)。公務機關之支出，尚包括解繳公庫、取得資本資產、償付長期負債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出部分。 （二）資本資產：係指供施政或營運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等。 （三）確定提撥退休金制：係指政府與員工依退休規定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受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受託人將政府與員工共同提撥之資金與運用孳息給付予退休員工之制度。 （四）確定給付退休金制：係指政府承諾於員工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規定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制度。 （五）融資租賃：承租人之融資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支出：係指政府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政府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減少者。在政事型基金包括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用途；在業權型基金則為費損。 （二）一般性支出：係指政事型基金辦理之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減少者。 （三）其他財務用途：係指政事型基金除一般性支出以外，凡會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減少者均屬之，例如，基金間資源移轉等。 （四）資本資產：係指供施政或營運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等。 （五）確定提撥退休金制：係指政府與員工依退休規定每年（月）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交付	一、公務機關以財務資源為報導重點，配合訂定其支出尚包括解繳公庫等造成財務資源流出部分。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三款原參酌美國州政府支出分類為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用途，經參酌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PSAS）未有該等分類爰以刪除，相關序號並隨之變更。 三、參酌IPSAS相關規範將「資本」租賃修正為「融資」租賃並修正相關認列條件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承租人。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者。 4、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者。 5、該租賃資產因具相當之特殊性，以致僅承租人無須重大修改即可使用。 （六）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係指當期償付之融資租賃款，減除利息支出後之餘額。其中利息支出，係按期初融資租賃負債，乘以有效利率而得。	受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由受託人將政府與員工共同提撥之資金與運用孳息給付予退休員工之制度。 （六）確定給付退休金制：係指政府承諾於員工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規定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制度。 （七）資本租賃：承租人之資本租賃，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承租人。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估計剩餘使用年限之四分之三以上者。 4、租賃開始時各期租金給付總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到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後餘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原使用期間已逾總估計使用年限四分之三以上之舊品租賃，不適用上述第3、4兩項之規定。 （八）當期應攤銷之資本租賃負債：係指當期償付之資本租賃款，減除利息支出及手續費支出後之餘額。其中利息及手續費支出，係按期初資本租賃負債，分別乘以適當之利率及費率而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參、會計準則** **政事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公務機關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施政支出	三、政事型基金之一般性支出，包括施政或營運支出、取得普通資本資產支出、償付普通長期負債本金、以及支付債務利息暨債務手續費等。其他財務用途，包括舉借新債償付普通長期負債本金及基金間資源移轉等。	本項標題新增。 一、本段刪除。 二、配合刪除一般性支出且該等支出認列已整併納列修正條文第三段、第九段及第十段規範，爰本段予以刪除。
三、各項施政支出，應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但週期性支出，法令規定有支付時期者，應於支付時，認列支出。	五、政事型基金之一般性支出，原則上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原參考美國州政府之政事型、業權型基金等分類，參酌國際政府會計規範未有此等分類，爰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字。(以下同) 三、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保險費、水費、電費、債務利息等，因屬循環性、週期性支出，且法令訂有支付時期，為簡化處理，爰增列本段但書規範，該等支出事項可於支付時，再認列相關支出(即年度終了不認列支出與應付款項等)。
	一般性支出	配合支出不再作此分類，爰刪除本標題。
四、各項施政支出，視業務需要，按政事或職能別、用途別、計畫或業務別、機	四、政事型基金之一般性支出，視業務需要，按職能或政事別、計畫或業務	參酌 IPSAS 規範及我國現行作法，以政事別或用途別為支出之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或基金別、性質別等加以分類報導。	別、機關或基金別、性質別及用途別等加以分類報導。	要報導分類，爰酌調整分類順序。
	六、政事型基金採購材料或物料，若採購買法，按購買金額認列為一般性支出。若採耗用法，按領（耗）用金額認列為一般性支出。會計期間終了時，均應按未領（耗）用之材料或物料金額提列基金餘額準備，採購買法者，並應將未領（耗）用之材料、物料增加（或減少）數，認列為材料、物料存貨之增加（或減少）數及其他財務來源（或其他財務用途）。	一、本段刪除。 二、參採 IPSAS 規範及國際先進國家作法，有關材料等未再另提列準備等，爰予以刪除。
	七、政事型基金預付款項，如預付二年期保險費，若採購買法，於預付時直接認列為一般性支出。若採耗用法，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認列為一般性支出，會計期間終了時，並應按未提供服務之預付款項提列基金餘額準備。	一、本段刪除。 二、參採 IPSAS 規範及國際先進國家作法，有關預付款項等未再另提列準備等，爰予以刪除。
五、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支出。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支出。有關退休金之相關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辦理。	九、政事型基金之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有關退休金之相關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辦理。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及一般性支出等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委辦支出，應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支用時，認列為支出。對先行撥付受託者備用款項，其未支用部分，會計期間終了應認列為預付款項。	十二、政事型基金之委辦事項，應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支用並辦理結報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受託者未支用前，先行撥付備供支用之款項，應列為預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及一般性支出等，以及配合預付款項等未再另提列準備等，酌作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付款項，會計期間終了時，並按未支用之預付款項提列基金餘額準備。	字修正。
七、不同政府間之補（協）助或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助及贈與，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支出。補（捐）助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數，或發生資源收受者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於認列支出之當年度作為支出之減項，於以後年度則應列為收入處理。	十三、不同政府間之補（協）助或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之補（捐）助及贈與，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可衡量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一般性支出。補（捐）助計畫於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數，或發生資源收受者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於收回資源時，應作為已認列支出之減項（當年度收回）或列為收入（以後年度收回）處理。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刪除一般性支出等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補（捐）助計畫若可要求收回資源時，原規範「於收回資源時」始減列支出，經配合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原則，修正為於可要求收回時，可認列為支出減項，刪除「收回資源時」始予以認列之規定。
解繳公庫 八、公務機關收入款項於解繳公庫時，應認列為支出。		本項標題新增。 一、本段新增。 二、參酌 IPSAS 及國際先進國家作法等，機關與公庫為獨立會計個體，公務機關收入於解繳公庫時認列為支出，爰配合增訂相關規範。
取得資本資產 九、資本資產於取得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並同時記入資本資產帳。 若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本資產時，於租賃初期，必	十、政事型基金取得普通資本資產之支出，於支付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並同時記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政事型基金以資本租賃方式租賃普通資本資產，於	本項標題新增。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參酌 IPSAS 等規範修正有關取得資本資產認列支出之原則及融資租賃等相關用語。 三、配合刪除政事型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須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並記入資本資產帳及長期負債帳。每期償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支出,並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租賃初期，必須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孰低者，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來源，並記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一般性支出，並將當期應攤銷之資本租賃負債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金及一般性支出等文字；另配合融資租賃負債帳列於長期負債帳，爰刪除「普通資本資產」等字。
償付長期負債 十、長期負債於清償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支出，並同時沖減長期負債帳。	八、政事型基金舉借普通長期負債之本金、債務利息及債務手續費，於償付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其中長期負債本金，應同時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本項標題新增。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參酌 IPSAS 等規範修正有關清償長期負債認列支出之原則，並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及一般性支出等，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政事型基金間及政事型基金與其他基金間之交易，依第五段之原則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一、本段刪除。 二、原規範基金間之交易業按其性質整併納入第三段及第七段規範，本段可免規範，爰予以刪除。
	其他財務用途 十四、政事型基金舉借普通長期負債償還舊債，於該債務償還時，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並將該債務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配合支出不再作此分類，爰刪除本標題。 一、本段刪除。 二、原規範基金間舉借長期負債償還舊債認列支出，業整併納入第十段規範，本段可免規範，爰予以刪除。
	十五、同一政府不同基金間除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以	一、本段刪除。 二、原規範基金間資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之資源移轉，應於撥付資源時，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移轉認列支出，業整併納入第三段規範，本段可免規範，爰予以刪除。
特種基金	**業權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特種基金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十一、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支出（或費損）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十六、業權型基金之支出，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我國政府會計朝權責發生基礎精進，有關特種基金之會計處理，其中營業及作業基金仍採民營事業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至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將續規劃研議推進作法俾供各基金遵循辦理。
肆、附　　則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肆、附　　則** 十七、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以下同）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支出：expenditures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支出：expenditures 一般性支出：general expenditures 其他財務用途：other financial uses 資本資產：capital assets 普通資本資產：general capital assets 基金間資源移轉：interfund	配合公報內容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defined benefit pension plan 補助：grant	transfers 確定提撥退休金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 確定給付退休金制：defined benefit pension plan 委辦事項：reimbursement 補助：grant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固定資產：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含道路、橋梁、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含硬體及內建軟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暨雜項設備等。 (二)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指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收藏品，會隨著研究、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為消耗性收藏品，其餘為非消耗性收藏品。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固定資產：通常又稱為財產、廠房及設備，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含附屬於房屋建築之水溝、圍牆等設施）、房屋建築及設備、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含硬體及必備之軟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暨雜項設備等。 （二）基礎設施：係指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設施，具有不可移動及通常擁有較長耐用年限之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橋樑、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 （三）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指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收藏品，會隨著研究、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為消耗性收藏品，其餘為非消耗性收藏品。	配合國有財產相關規定與現行財產管理實務，係於固定資產項下設置土地改良物等科目表達如高速公路、橋梁等重大基礎設施，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固定資產及基礎設施整併規範，相關序號並隨之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會計準則 三、固定資產應依其用途與性質加以分類，並採用不同報導與評價方式，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之攸關資訊。固定資產之分類，應依其最小使用單元加以辨認。 最小使用單元，指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	**參、會計準則** 三、固定資產應依其用途與性質加以分類，並採用不同報導與評價方式，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之攸關資訊。固定資產之分類，應依其最小使用單元加以辨認。	本段第二項新增，明定資產最小使用單元之辨認原則，以茲明確。
公務機關	**政事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公務機關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 四、本公報所稱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成本，除列為支出外，並應登載於資本資產帳。	**普通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 四、本公報所稱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普通固定資產之支出，除列為政事型基金之一般性支出外，並應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一、配合普通基金之刪除，刪除「普通」二字。 二、固定資產帳列資本資產帳，刪除「長期負債」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固定資產取得（或建造）時，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至購建期間之利息支出亦應予以資本化。	五、政事型基金取得（或建造）普通固定資產，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至購建期間之利息費用，以及自行研發資訊軟體之必要直接成本，亦應予以資本化。	配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第二段規定，將利息「費用」修正為利息「支出」。另本段主要規範固定資產部分，有關屬無形資產之資訊軟體資本化等規範，可免列入爰予以刪除。
六、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時，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允價值之孰低者予以資本化。	六、政事型基金以資本租賃方式取得普通固定資產，應以其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平價值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一、原參酌美國州政府之政事型、業權型基金等分類，依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PSAS)未有此等分類，爰修正相關規範（以下有相同者簡略說明)。並配合刪除普通等字。 二、參酌 IPSAS 等規範，將「資本」租賃、「公平」價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改為「融資」租賃、「公允」價值。
七、固定資產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 固定資產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同時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七、政事型基金以交換方式取得普通固定資產，凡屬不同種類之資產交換者，應以交換日所取得之換入資產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確認時，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確認，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凡屬同種類資產之交換者，應採用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較低者予以入帳。 普通固定資產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付出現金列為一般性支出，同時換入之資產除按其公平價值入帳者外，其資產成本應隨同收到或付出之現金而增減。	一、參酌 IPSAS 等規範，支出不再區分為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用途，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刪除一般性支出等字。 二、參酌 IPSAS 等規範修正如下： （一）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具「商業實質」加以區分並配修相關規範。 （二）「公平」價值修改為「公允」價值，並以交換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否「可靠衡量」來決定資產入帳金額。 （三）帳面「價值」修改為帳面「金額」等。
八、固定資產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八、政事型基金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之普通固定資產，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價值入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一、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及普通等字。 二、參酌 IPSAS 等規範，將「公平」價值修改為「公允」價值，且公允價值係假設在主要市場或無可觀察之市場下，對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價格或定價資訊，故包括原規定之估計價值在內，爰酌作文字修正。
九、固定資產取得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應予資本化。固定資產取得後，並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	九、政事型基金取得普通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一般性支出，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	一、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普通及一般性支出等文字。 二、參考 IPSAS 等規範，係將具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應予資本化。普通固定資產取得後，並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	列為資產，爰酌作文字修正。
固定資產折舊 十、固定資產之取得，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應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其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列於資本資產帳。	**普通固定資產折舊** 十、政事型基金取得之普通固定資產，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應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其累計折舊並作為普通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列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普通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十一、固定資產移轉予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接受其他機關或其他政府移入固定資產時，應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者，列入資本資產帳。 固定資產為有償（或作價）移轉時，移出資產之機關，比照第十二段出售之規定處理；接受移入資產之機關，比照第五段取得固定資產之規定處理。 同一機關項下各部門間之固定資產移轉，僅需於資本資產帳作部門間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紀錄。	**普通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十一、政事型基金將普通固定資產移轉予其他基金或其他政府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接受其他基金或其他政府移入固定資產時，應按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較低者，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普通固定資產為有償（或作價）移轉時，移出資產之政事型基金，比照第十二段出售之規定處理；接受移入資產之政事型基金，比照第五段取得普通固定資產之規定處理。 同一政事型基金項下各部門間之普通固定資產移轉，僅需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作部門間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紀錄。	一、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普通等字。 二、參考 IPSAS 等規範，修改帳面「金額」等，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固定資產出售時，除應按其售價列為收入外，同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固定資產贈與他人時，得比照前述出售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政事型基金於普通固定資產出售時，除應按其售價收入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外，同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普通固定資產贈與他人時，得比照前述出售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及普通等字，並依 IPSAS 等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固定資產毀損、遺失及報廢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如獲有保險理賠金時，應列為收入。當報廢有相關報廢成本（如拆除費）及出售殘值時，應按出售殘值超過報廢成本之淨額列為收入，若有不足，則列為支出。	十三、政事型基金於普通固定資產毀損、遺失及報廢時，應將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當毀損、遺失獲有保險理賠金時，應列為其他財務來源。當報廢有相關報廢成本（如拆除費）及出售殘值時，應按出售殘值超過報廢成本之淨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若有不足，則列為一般性支出。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其他財務來源等字，並依 IPSAS 等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財務報導 十四、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交換、移轉及處分時，應按月將其列入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固定資產之成本、折舊、累計折舊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	**財務報導** 十四、政事型基金取得、改良、擴充、交換、移轉及處分普通固定資產，各該基金應按月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普通固定資產之成本、折舊、累計折舊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中。	一、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及普通等字。 二、原規範政府年度會計報告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為預留後續公報研修及規範之彈性，修改為整體「財務報表」。
特種基金	**業權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特種基金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十五、業權型基金之固定資產，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一、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及普通等字。 二、我國政府會計朝權責發生基礎精進，有關特種基金之會計處理，其中營業及作業基金仍採民營事業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至債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將續規劃研議推進作法俾供各基金遵循辦理。
肆、附則 十六、首度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既存固定資產，因以往紀錄不周全致未記載者，若無法確定其成本，應按公允價值或估計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肆、附則** 十六、本公報發布後，對於既存固定資產，因以往紀錄不周全，致未記載者，應依本公報相關規定處理。若無法確定其成本者，應按公平價值或估計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無法估計其價值者，得僅記載資產數量資料。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政府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在本公報規範範圍內，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七、政府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在本公報規範範圍內，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本段未修正。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七九六五號函發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collections and heritage assets 最小使用單元：base unit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財產、廠房及設備：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簡稱PP&E) 普通固定資產：general fixed assets 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collections and heritage assets 最小使用單元：base unit	配合公報內容修正。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壹、前　　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	**壹、前　　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長期負債：係指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二）應付債券：係指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等。 （三）長期借款：係指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 （四）融資租賃負債：係指因融資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長期負債：係指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資本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二）應付債券：係指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等。 （三）長期借款：係指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 （四）資本租賃負債：係指因資本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參酌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PSAS）等規範，將「資本」租賃修改為「融資」租賃。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參、會計準則** **政事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公務機關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 三、公共債務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借款時，除債券面值或借款本金增減溢、折價後淨額應列為收入外，同時並應列入長期負債帳。	**普通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 三、債務基金以外之政事型基金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借款，除債券面值、溢價或借款本金應列為該基金之其他財務來源，債券折價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債券發行成本應列為一般性支出外，同時並應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一、原參考美國州政府之政事型、業權型基金及一般性支出（收入）、其他財務用途（來源）等分類，經再參酌國際政府會計規範未有此等分類，爰修正相關規範（以下有相同者簡略說明）。 二、配合公共債務法規與現行實務運作，將債務舉借、償還與舉借新債償還舊債等會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業務，明列債務管理主體（如主管機關或債務基金）以茲明確。 三、考量債券發行成本占總支出及負債總額之比重不大，爰刪除債券發行成本列入長期負債帳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四、另長期負債帳列長期負債帳，刪除「普通資本資產」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公共債務主管機關若自行償付到期長期負債，其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一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四、政事型基金若自行償付到期普通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除應列為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一併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配合增列債務管理主體，以及刪除一般性支出等字，酌作文字修正。
五、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辦理長期負債之償付及相關財務運作，原舉債機關將財務資源移轉予債務基金作為償債財源時，應認列為支出，債務基金應認列為收入。債務基金於償付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時，除應認列為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依本公報第四段之規定辦理。	五、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辦理普通長期負債之償付及相關財務運作事項，原舉債之政事型基金將財務資源移轉予債務基金作為償債財源時，該政事型基金應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債務基金應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債務基金於償付普通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時，除應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應依本公報第四段之規定辦理。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字，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融資租賃負債於發生時，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列入長期負債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除應認列為支出外，並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六、政事型基金之資本租賃負債，除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孰低者，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外，並應將該資本租賃負債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除應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資本租賃負債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一、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其他財務來源等字，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配合 IPSAS 融資租賃負債等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七、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長期負債，該基金舉借新債時，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償付時，應依本公報第四段相關規定辦理。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七、政事型基金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普通長期負債，其舉借新債時，應依本公報第三段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償付時，除普通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部分，應列為各該基金之其他財務用途外，餘均依本公報第四段及第五段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字，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可設置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其會計處理配合予以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債券溢、折價之攤銷 八、債券之溢價或折價，應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項均應記載於長期負債帳。	**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之攤銷** 八、政事型基金發行債券之溢價或折價及發行成本，應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項，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應列為遞延借項，均應記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發行成本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財務報導 九、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應按月將其列入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	**財務報導** 九、政事型基金舉借及償還普通長期負債，各該基金應按月將其列入普通長期負	一、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未攤銷之債券溢價或折價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財務報表中。	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普通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未攤銷之債券溢價或折價、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中。	二、原規範政府年度會計報告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為預留後續公報研修及規範之彈性，修改為整體「財務報表」。
特種基金	**業權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特種基金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十、業權型基金之長期負債，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我國政府會計朝權責發生基礎精進，有關特種基金之會計處理，其中營業及作業基金仍採民營事業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至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將續規劃研議推進作法俾供各基金遵循辦理。
肆、附　　則 十一、估計負債、或有負債及退休金有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肆、附　　則** 十一、估計負債、或有負債及退休金有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本段未修正。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四０００七九六五號函發布。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應付債券：bonds payable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payable 融資租賃：finance lease 未攤銷之債券溢價：unamortized premium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折價：unamortized discount on bonds payable 遞延借項：deferred charges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普通長期負債：general long-term liabilities 應付債券：bonds payable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payable 資本租賃負債：capital lease liabilities 未攤銷之債券溢價：unamortized premium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折價：unamortized discount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unamortized bond issue cost 遞延借項：deferred charges	配合公報內容修正。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預算執行控制所需之會計處理準則。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預算執行控制所需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二、預算控制科目：係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之會計科目。	**貳、定義及說明** 二、預算控制科目：係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用以記載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保留等之會計科目。	本段未修正。
參、會計準則 三、政府會計制度，於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時，須能提供有效之預算控制功能。	**參、會計準則** 三、政府會計制度，於政府年度預算執行時，須能提供有效之預算控制功能。	本段未修正。
公務機關	**政事型基金** **普通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公務機關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四、對預算之成立、分配及保留等事項，應設置適當之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之，並編列相關管理性報表。 前項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之資料，得隨時與相關會計資料比較，並得視業務需要，按來源別、計畫或業務別、用途別等加以分類報導，俾瞭解與控制預算執行狀況。	四、普通基金於年度進行時須分別於該基金之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中，設置適當之預算控制科目，記載預算之成立、分配及保留等資料，並隨時與相關會計資料比較，俾瞭解與控制預算執行狀況。	一、配合刪除普通基金等字，以及總分類帳等應設置預算控制科目等細節性規定業於制度中規範，可免再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茲預算控制科目係對預算資源之成立等事項進行記載控管等，因非屬會計已發生債權債務等，依其屬性另編管理性報表。 三、為利與預算執行情形進行比較，增列第二項有關得視業務需要，按歲入來源別、歲出計畫別等分類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預算控制科目之入帳金額，應與預算科目金額相符，或能勾稽相合並適當說明其關聯性。	五、普通基金記載預算成立、分配之預算控制科目入帳金額，應與法定預算科目金額相符，或能勾稽相合並適當說明其關聯性。	一、茲預算控制科目應記載預算成立等事項業於第二段中明定其定義，本段可免規範，另配合刪除普通基金等字。 二、考量年度開始後，法定預算未審議通過前，仍須進行預算控管等，爰刪除「法定」等字。
六、支出預算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部分，如契約責任數，應按其保留金額，作預算保留紀錄。 七、會計年度終了時，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有關預算保留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時，於該年度仍應作預算控制紀錄。	六、普通基金支出預算執行，應於發生契約責任時，按未來須支付金額，先行作預算保留紀錄，以確保支付責任之履行，並於實際支付或發生應付款項時再予全部或部分沖銷。 七、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基金之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有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支出預算保留部分，應列為基金餘額之限制用途處理。 八、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保留數，仍應作預算控制，有關支出預算保留部分，並應於年度開始解除基金餘額之限制用途。	一、現行條文第六、七、八段原係為瞭解普通基金資源可運用與不可運用資源(即限制用途等）之情形，爰就普通基金平時、年度終了與次年度預算保留等會計處理加以規範。 二、茲配合本公報僅規範公務機關之相關處理，爰就公務機關依現行預算法等規定核准保留之事項，明定其會計處理等，並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六、七段。
預算執行資訊之揭露 八、會計報告中應揭露預算及其實際執行結果之比較資訊，以提供報告使用者評估政府之財務遵循責任。	**預算執行資訊之揭露** 十一、各基金會計報告應揭露預算及其實際執行結果之比較狀況，其相關資訊並應納入政府會計報告中。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公報架構調整，本公報僅規範公務機關相關處理，特種基金之規範將另訂公報統一規範，爰將有關預算執行資訊之揭露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段移列至公務機關規範項下，並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種基金	**其他政事型基金** **業權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特種基金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九、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控制，因預算編列型態與公務機關不同，除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採用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九、普通基金以外之其他政事型基金，如預算編列型態與普通基金不同時，其預算執行控制，得採用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十、業權型基金之預算執行控制，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方式處理。	一、配合公報架構調整，整併原分別按其他政事型基金與業權基金之預算控制等規範。 二、另考量現行民營事業尚無規範預算執行控制等相關處理，爰刪除有關業權型基金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方式處理等規定。
肆、附則 十、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六０００七五八０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肆、附則**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處會字第０九六０００七五八０號函發布。	三、本段序號變更。 四、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預算控制科目：budget accounts 契約責任：obligation 年度預算：annual budget 法定預算：legal budget 分配預算：distribution budget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預算控制科目：budget accounts 契約責任：obligation 年度預算：annual budget 法定預算：legal budget 分配預算：distribution budget	本段未修正。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股權投資取得、續後評價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二、前段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其中公務機關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能力部分，因業務性質存有較大差異，或政府已編製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者，其財務資訊無須合併，其會計處理與具重大影響力者相同。	**貳、定義及說明** 三、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之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屬之。其中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能力部分，因未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會計處理方式採與具重大影響力者相同。	一、配合刪除作業組織、政事型基金等文字。 二、考量財務報表並非無編製成本，當公務機關與被投資者其業務性質差異較大，或政府已編製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機關無須編製合併報表，其會計處理仍採權益法處理，爰增列相關文字。 三、參考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PSAS）等規範，對權益法及公允價值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2. 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 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三）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損益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並以權益調整科目增減其帳面金額之評價方法。 （四）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	（二）未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長期股權投資：通常係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百分之二十者屬之。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 1. 持有被投資者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 2. 指派人員獲選為董事長、獲聘為總經理或其實際經營負責人。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4. 有其他足以證明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事項。 （三）權益法：係指長期股權投資按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盈虧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並以權益調整科目增減其帳面價值之評價方法。 （四）公平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獲得之價格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代價。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參、會計準則** **政事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公務機關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四、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取得時除應列為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資本資產帳。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 四、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應按取得時之成本入帳。所稱成本，係指取得投資而發生之一切必要合理支出（不含融資利息)。取得時除應依被投資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投資成本數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同時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一、有關現行條文原參酌美國州政府列有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用途，經參酌 IPSAS 未有該等分類爰以刪除。 二、長期股權投資帳列資本資產帳，刪除「長期負債」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有相同者簡略說明)
五、長期股權投資以交換方式取得時，凡具商業實質者，換入投資應按交換日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換出投資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以換入投資之公允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應採用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入帳。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應以換出投資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投資之入帳金額。 前項交換交易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收入；付出現金列為支出。同時換入之投資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	五、政事型基金以交換方式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應以交換日所取得之換入投資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換入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取得時，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取得，應採用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 前項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應將其收到現金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付出現金依所取得投資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同時換入之投資除按其公平價值入帳者外，其投資成本應隨同收到或付出之現金而增減。	一、依 IPSAS 等有關資產交換交易、公允價值等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不具商業實質之交換交易相關規定。 二、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用途等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長期股權投資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時，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允價值列入資本資產帳。	六、政事型基金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字酌作文字修正。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採權益法認列，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以權益調整科目列入資本資產帳。 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無公允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有增減變動者，應以評價調整科目列入資本資產帳。 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	七、政事型基金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年度終了採權益法認列，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有增減變動者，應以權益調整科目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政事型基金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無公平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應於年度終了按各該投資之公平價值評價，其結果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有增減變動者，應以評價調整科目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若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通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得不適用權益法。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字，並參考 IPSAS 等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損失認列，以使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降至零為限，並於資本資產帳以權益調整科目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但對被投資者之損失在負有法定義務範圍內，應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處理。	八、政事型基金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認列被投資者之虧損，以使對被投資者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零為限，並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權益調整科目列為該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減項，但基金決定繼續持有者，對被投資者之虧損，仍應揭露之。 嗣後被投資者獲利時，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應俟彌補後，再採權益法處理。	查 IPSAS 規範投資者認列被投資者之損失至長期股權投資沖銷至零後，對被投資公司之損失負有法定義務範圍，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該等負債之認列應依 IPSAS19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相關規定處理。爰增列對被投資公司損失在法定義務範圍內應依政府會計準則第 11 號公報規定辦理。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九、政事型基金採權益法處理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除年度終了時（如土地於出售年度或固定資產於計提折舊時）予以沖銷，並於資本資產帳增減其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科目。	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於投資成本與取得投資時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分析其原因，於差異原因消除年度終了時（如土地於出售年度或固定資產於計提折舊時）予以沖銷，並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增減其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科目。	等字，並參考 IPSAS 等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十、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列為收入。其中收到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性質或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同時於資本資產帳以評價調整或權益調整科目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資本資產帳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金額。	**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受** 十、政事型基金收到被投資者之現金股利時，應依被投資者為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分別將該股利數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收入。其中收到股利係屬清算股利性質或對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者，應同時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評價調整或權益調整科目列為該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至收到股票股利時，僅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註記所收股份數量之變動情形，並重行計算該長期股權投資每股之帳面價值。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其他財務來源等字，並參考 IPSAS 等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處分** 十一、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移轉，應比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十一段規定處理。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字。
十二、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時，除將其售價收入全數列為收入外，同時應將出售該	十二、政事型基金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除將其售價收入全數列為其他財務來源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自資本資產帳沖減之。	外，同時應將出售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十三、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若無公允價值可稽者，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損益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十三、政事型基金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投資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致未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本公報第七段有關未具重大影響力之評價方式處理，並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新成本。但喪失具重大影響力係因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者，對其破產或重整裁定前，當年度已發生之盈虧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規範，另參考 IPSAS 等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經由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成為具重大影響力時，應改採權益法處理，該日投資之公允價值即為權益法原始認列之成本。	十四、政事型基金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增加投資比例或其他原因，使成為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時，應改採權益法。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文字，另參考 IPSAS 規範，增列長期股權投資改採權益法處理時，該日投資之公允價值即為權益法原始認列之新成本。
財務報導 十五、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應按月將其列入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將該等事項及相關	**財務報導** 十五、政事型基金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續後評價、股利收受、移轉、處分及會計處理方法變動等事項，各該基金應按月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	一、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規範。 二、原規範政府年度會計報告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為預留後續公報研修及規範之彈性，修改為整體「財務報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	其變動總表，並將該等事項及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中。	
特種基金	**業權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特種基金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十六、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十六、業權型基金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我國政府會計朝權責發生基礎精進，有關特種基金之會計處理，其中營業及作業基金仍採民營事業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至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將續規劃研議推進作法俾供各基金遵循辦理。
肆、附　　則 十七、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金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採權益法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帳以權益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採公允價值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資本資產帳以評價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	**肆、附　　則** 十七、本公報發布後，政事型基金首次採用本公報規定處理時，對既存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帳面價值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採權益法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按投資比例計算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權益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採公平價值者，應將其投資成本與該投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一次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評價調整科目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減項目。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字並參考 IPSAS 等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處會字第０九七０００六九八九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處會字第０九七０００六九八九號函發布。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權益法：equity method 公允價值：fair value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權益法：equity method 公平價值：fair value	配合公報內容修正。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前　言	**壹、前　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段未修正。
貳、定義及說明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二）法定義務：係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 （三）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2.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四）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一）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二）法定義務：係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 （三）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2.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四）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本段未修正。
參、會計準則	**參、會計準則**	
<u>公務機關</u>	**政事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公務機關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負債準備之處理	**負債準備之處理**	
	認列	一、本項標題刪除。 二、配合其他公報體例，爰予刪除。
三、現時法定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其餘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負債準備於認列時，應列入長期負債帳，並於清償時認列支出，及自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三、政事型基金之現時法定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其餘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負債準備於認列時，應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並於以當期財務資源清償義務時，認列一般性支出，及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一、配合國際政府會計最新報導趨勢，著重公務機關之財務表達，且支出不再區分為一般性支出等分類，將原以政事型基金為表達重點等，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配合負債準備係帳列於長期負債帳，爰刪除「普通資本資產」等字。
四、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不明確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對所有可得之證據加以評估，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其於符合第三段之認列基準，應認列負債準備。若存在之可能性小於不可能性時，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政事型基金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並不明確之情況下，應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於會計年度終了日評估其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若符合第三段之認列基準，應對該現時法定義務認列負債準備。若現時法定義務不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酌作文字修正。
	衡量	一、本項標題刪除。 二、配合其他公報體例，爰予刪除。
五、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於審慎考量其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後，估算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所需流出資源之最佳估計。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應以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預	五、政事型基金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於審慎考量其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後，估算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所需流出財務資源之最佳估計。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應以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所需流出資源之現值衡量。 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不得考量與負債準備清償有關資產之預期處分利益。	現時法定義務預期所需流出財務資源之現值衡量。 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不得考量與負債準備清償有關資產之預期處分利益。	
六、對已認列之負債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如有增減變動或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時，應予以調整或沖減。	六、政事型基金對於已認列之負債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如有增減變動或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時，應隨同調整或沖減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且負債準備於本號公報第三段業已規範列入長期負債帳，為免重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財務報導	一、本項標題刪除。 二、考量財務報導之相關規範，分別隨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分段規定，不列專項標題，並配合「認列」、「衡量」等標題一併刪除。
七、負債準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將其列帳、調整、沖減等增減變動之負債準備列入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並揭露必要資訊（如重大增減變動原因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且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已列帳之負債準備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財務報表中。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七、政事型基金對於負債準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各該基金應將其列帳、調整、沖減等增減變動之負債準備列入普通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變動表，並揭露必要資訊（如重大增減變動原因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將其列入普通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並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且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規定，將已列帳之負債準備相關影響數調整列入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中。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一、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規範政府年度會計報告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為預留後續公報研修及規範之彈性，修改為整體「財務報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有負債之處理	**或有負債之處理**	
八、或有負債不予認列，惟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負債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但使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認列** 八、政事型基金之或有負債不予認列，但應依第十段規定報導。 **財務報導** 十、政事型基金對於或有負債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各該基金應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負債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於其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但使財務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一、配合刪除「認列」及「財務報導」標題。 二、第八段與第十段整併規範，並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酌作文字修正。
九、或有負債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衡量** 九、政事型基金對於所報導之或有負債，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一、配合刪除「衡量」標題。 二、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酌作文字修正。
或有資產之處理	**或有資產之處理**	
十、或有資產不予認列，但若其很有可能流入資源時，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資產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認列** 十一、政事型基金之或有資產不予認列。若或有資產之資源很有可能流入時，應依第十三段規定報導。 **財務報導** 十三、政事型基金對於很有可能流入財務資源之或有資產，各該基金應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資產之內容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於其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刪除「認列」、「財務報導」標題。 三、第十一段與第十三段整併規範，並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十一、或有資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幾乎確定可以獲得資源之流入，應認列該項資產及收入。	**衡量** 十二、政事型基金對於所報導之或有資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幾乎確定可以獲得財務資源之流入，除應認列該項資產外，並應於財務資源具可用性時，認列為收入。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刪除「衡量」標題。 三、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另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原則，刪除財務資源於具可用性時認列收入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其他事項之處理	**其他事項之處理**	
十二、負債準備清償時，若因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所提供之保固等項目，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應將其認列為資產及收入，其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十四、政事型基金於清償負債準備時，若因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所提供之保固等項目，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應將其認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並應於財務資源具可用性時，認列為收入。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文字；另配合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原則，刪除收入於財務資源具可用性時認列之規範。
十三、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因素，致履行契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履行契約尚需投入之成本與不履行契約所應負擔之補償、賠償或違約金之孰低者），超過預期從該契約獲得之資源時，其差額應認列為負債準備，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政事型基金對於履行中之契約，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因素，致履行契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履行契約尚需投入之成本與不履行契約所應負擔之補償、賠償或違約金之孰低者），超過預期從該契約獲得之財務資源時，其差額除應認列為負債準備外，有關該負債準備之衡量，應依第五段及第六段有關規定辦理，並於支付上開履行契約或不履行契約所應負擔之款項後，予以沖減。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另有關負債準備之認列、衡量等，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段至第七段規範，為免重複，爰刪除本段相關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之現時或可能法定義務者，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	十六、政事型基金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中，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者，各該基金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以揭露方式，於其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露必要資訊。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配合刪除政事型基金等，酌作文字修正。 三、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IPSAS）第十九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明確排除因提供社會福利及員工福利所產生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茲為使我國政府會計報告能提供更充分之資訊，現行規定應於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之條文，仍予維持，並酌作文字修正。
特種基金	**業權型基金**	政府會計公報規範區分公務機關、特種基金二部分，以下係規範特種基金會計處理，爰配修本標題。
十五、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者，比照第十四段規定以揭露方式處理外，營業、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十七、業權型基金對於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除法律或政府會計相關公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者，比照第十六段規定以揭露方式處理外，應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我國政府會計朝權責發生基礎精進，有關特種基金之會計處理，其中營業及作業基金仍採民營事業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至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辦理，將續規劃研議推進作法俾供各基金遵循辦理。
肆、附　　則	**肆、附　　則**	
十六、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	十八、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	一、本段序號變更。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二十二日以處會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七七〇八號函發布。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以處會發字第一〇三〇五〇一〇三六號函修正。	月二十二日以處會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七七〇八號函發布。	本號準則公報修正之日期文號。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負債準備：provision 法定義務：legal obligation 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 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	負債準備：provision 法定義務：legal obligation 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 或有資產：contingent asset	本段未修正。